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　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　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景公遠
電　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1545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http://attach.tpde.edu.tw/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H3NKUX

主旨：函轉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04年1月26日假佛光山台北道場辦理「第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期中報告」實施計畫一份，歡迎各校踴躍報名參加；惠請依權責核予參與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6小時、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本(103)年12月27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30191047號函轉佛光大學本(103)年12月24日佛光秘字第10300108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第四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期中報告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目的：

1、藉由辦理三好校園共識營，以使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進一步理解三好之理念與堅定實踐之信心。

2、提供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校院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間觀摩學習的機會，與審查委員互動交流的平台，累積與增益學校具體落實與推廣三好運動教學與活

教育局 1040106
AEAA10430737200

動之能量。

3、進一步協助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共同思考如何以既有的經驗，向其他學校或社區有效的推展三好運動。

(二)指導機關、主辦及承辦單位：

1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2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。

3、承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。

(三)活動對象：

1、獲選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校長及計畫主要負責推動人1至2人。

2、三好校園指導委員會委員。

3、指導機關、主辦及承辦單位相關人員。

4、有意願參與本活動之觀摩學校人員。

(四)活動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。

(五)活動地點：佛光山台北道場六樓（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6樓）。

三、有關參與人員之在職進修時數6小時、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，請依權責辦理；另有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活動聯絡人：胡珊華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；E-mail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。

四、請 貴單位鼓勵所屬學校人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佛光大學、教育部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)、本署學務校安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1-05 16:59:29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